



111000089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 查照1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奎景  
電話：06-2975119#2268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cho6404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101670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7050BA0C\_ATTCH6.pdf、0167050BA0C\_ATTCH9.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  
一條」修正條文及本府111年1月19日府法制字第  
1110131316A號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1013131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  
條

##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茲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關於舉發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自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者，視為放棄之規定，涉及舉發人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本辦法授權母法消防法就其第十五條第七項未有特別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核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七二三號解釋意旨，並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爰刪除舉發人獎勵金領取三個月期間限制及屆期未領取視為放棄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u>，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p> <p>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p>	<p>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舉發人應<u>自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u>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p> <p>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u></p>	<p>一、第二項所定三個月內領取期限涉及舉發人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因本辦法授權母法消防法就其第十五條第七項未有特別規定，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爰刪除第二項關於舉發人獎勵金領取三個月期間限制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項亦配合刪除。</p>

	<p><u>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p>	
--	---	--

#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